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營運管理辦法

依據：111年6月6日第1110015037號簽辦理

一、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政治大學教育使命，提升學術與企業的產學雙贏，開拓創新研發成效，並執行本中心各項前瞻新創議題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作業，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營運管理辦法」。

二、申請條件：

本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以提供與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簽署校級產學合作計畫在案之企業團體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並由本中心或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擔任計畫執行單位者，得申請進駐（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

三、審查重點：

- 1、依申請進駐計畫書，規劃進駐本中心並促進整體校務發展以及本中心營運能量為原則審查，本中心得依申請案內容，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一至三位擔任審查委員，召開進駐審查委員會並進行實質審查，同意後進駐並簽訂進駐契約。
- 2、申請案未涉及校方投資之需求，得不召開進駐審查委員會，授權召集人逕行核定。

四、進駐及退離機制：

- 1、申請進駐單位應於校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限內並於本中心核定之日起進駐，進駐以一年為原則並自遷入當日起算計費。
- 2、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一年度重新申請使用，進駐單位得於進駐契約屆滿之三個月前提出延駐申請，應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合作成果送本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評鑑審議或另依各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延駐審查通過後，得簽訂次一年度進駐契約。若未通過審議，應依本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決議限期遷出，錄案備查。
- 3、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4、已申請離駐之單位，如因特殊原因再申請進駐，應重新依程序遞件申請。

- 5、進駐期間，進駐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單位於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
    - (1) 經本中心發現夾帶其他公司執行相關業務者。
    - (2) 經本中心催繳仍無法繳納空間使用費、服務管理費、水電資通訊等各項應繳費用，一期未繳納且次期未能按時繳納者。
    - (3) 嚴重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屢勸未改者。
    - (4) 其他違反我國現行法令者。
  - 6、本中心為配合校務發展或其他業務需要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場地，但應提前兩個月通知進駐單位。進駐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使用空間及設備騰空歸還本中心，並搬走進駐單位所屬所有物品，逾期視同放棄，任由本中心逕為處理，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抵扣，進駐單位不得異議，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
- 五、為有效管理本中心之場地設備，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應遵守相關空間使用管理規定。針對進駐單位之進駐人員管理、進駐空間使用管理規定、進駐評鑑績效等各管理項目及相關表單，另由本中心訂定之。
- 六、針對進駐單位之收費，另參「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產學合作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